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8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有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9年半年报期间内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对外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况。

二、关于超出预计金额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及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查阅相关文件，了解相关情况。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张志学、王立彦、杨步湘

2019年8月12日